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智能”）、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河龙芯”）、厦门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河龙芯”）、江苏银鲲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鲲节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45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含税)	预计金额 (含税)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 发生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商品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都智能向盛海智能销售产品	65.89	100	0.35%	-34.11	业务量未达预期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盛海智能收取水电费	2.79	4	0.27%	-1.21	不适用
	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数字向苏州龙芯销售原材料	2.26	0	0.60%	2.26	不适用
	江苏银鲲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银鲲收取水电费	4.95	0	0.47%	4.95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	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数字向	115.69	0	28.40%	115.69	不适用

劳务	公司	苏州龙芯收取加工费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都智能向苏州龙芯采购背板电器	55.18	0	100%	55.18	不适用
	厦门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数字向厦门龙芯采购充电桩	7.91	0	100%	7.91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盛海智能出租房屋	46.19	39.2	不适用	6.99	不适用
	厦门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厦门银河龙芯出租厂房	1.41	0	0.11%	1.41	不适用
	江苏银鯢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银鯢节能出租厂房	90.71	0	6.73%	90.71	不适用
合计	-	-	392.98	143.2	-	249.78	-

(二) 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 2 月底已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都智能向盛海销售车架、车壳等	市场价格	120.00	6.32
	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数字向苏州龙芯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0	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数字向苏州龙芯收取加工费	市场价格	150.00	14.7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厦门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数字向厦门龙芯采购充电桩	市场价格	100.00	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盛海智能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50	0
	厦门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厦门银河龙芯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10	0

	江苏银鲲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银鲲节能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105.00	0
合计	-	-	-	545.00	21.0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革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机械模型、高低压输配电设备、智能控制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汽车、智能靶车、无人驾驶车辆、沙滩车、农夫车、厂区内巡逻车、特种无人车、四轮或四轮以上休闲车、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训练器材（除枪支弹药、弩等前置审批项目外）、靶场设备、靶标、激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互联网、物联网相关产品或系统、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靶标建设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顾革新系本公司监事，同时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海智能 35%股权，顾革新担任盛海智能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盛海智能为公司的关联人。

财务状况：军品配套单位，财务数据涉密。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截至目前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2、关联方名称：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动漫）产业园银河龙芯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徐正峰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电子产品、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物联网产品，从事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公司。

财务状况：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00 万元，净资产 1,42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3 万元，实现利润 15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截至目前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3、关联方名称：厦门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58 号 1404B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

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办公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轴承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关联关系：为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财务状况：厦门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87 万元，净资产 33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0 万元，实现利润 158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厦门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截至目前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4、关联方名称：江苏银鯢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 2 号 1

法定代表人：贺云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江苏银鯢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5.64 万元，净资产 398.3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17 万元，实现利

润-152.42 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银鲲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截至目前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三、交易协议及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同类交易的公允价格执行，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违反之前资产重组时承诺方所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